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115年9月24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鄭淑壬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本署偵辦前新北市議員黃○哲等人 涉嫌詐領長照補助、公益侵占及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壹、偵辦經過：

本案係本署吳佳蓓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前於民國115年6月2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被告黃○哲、唐○輝、胡○瑄等人之住居所、辦公處所等地點，並訊問相關被告及證人以釐清案情。檢察官訊問後，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黃○哲、唐○輝、胡○瑄獲准，全案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貳、起訴罪名：

一、被告黃○哲：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5條行使登載不實業務文書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刑法第336條第1項公益侵占、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

二、被告唐○輝、胡○瑄、吳○叡、呂○洋：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5條行使登載不實業務文書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刑法第336條第1項公益

侵占罪嫌。

三、被告丁○斌：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5條行使登載不實業務文書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

四、被告曾○煌：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嫌。

參、簡要犯罪事實：

黃○哲自99年12月25日起擔任新北市議會第1屆至第4屆議員，嗣因第4屆議員選舉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於113年8月30日解除議員職務。其擔任新北市議員期間，對於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預算、議案具有質詢、審議及監督等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唐○輝、丁○斌均為黃○哲議員服務處主任，依黃○哲指示管理議員服務處及多個協會、關懷據點；其中唐○輝主要負責服務處、協會及關懷據點之財務，丁○斌則負責關懷據點之人力管理；胡○瑄為黃○哲議員服務處助理，負責處理服務處帳務、黃○哲私人支出、各協會及關懷據點帳目、款項提領及據點核銷文件等事務。

黃○哲知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專職人力補助，每名專職人員每月補助新臺幣（下同）3萬3,000元及年終獎金，且申請補助之專職人員須具有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或護理師資格後，於106、107年間指示唐○輝、丁○斌管理或新設新北市板橋

玉○青年會（下稱玉○青年會）等10個協會暨所屬關懷據點，將政府補助資源與議員服務處人力及選民服務工作相互結合，並統籌管理各協會、關懷據點及議員服務處之人力與經費。

上開協會暨關懷據點人員或志工，依黃○哲議員服務處之指示辦理據點業務、選舉活動、黨內活動等事務所生費用，即提出支出報表等資料交付唐○輝或丁○斌，再由唐○輝、丁○斌交胡○瑄，彙整記載於「總部辦公室」經費報表，層交黃○哲以核閱。上開協會收入主要來自新北市政府補助款，惟協會、關懷據點、議員服務處及相關政治活動之支出均未予區分，而以同一經費管理機制統籌支應，致各該政府補助資源實際流用於黃○哲議員服務處及相關政治活動。黃○哲親自並透過唐○輝、丁○斌管理議員服務處及各協會關懷據點之工作與人力。茲將所涉罪嫌分別說明如下：

一、以議員服務處人員虛報關懷據點專職人員，詐領補助款330萬餘元：

黃○哲、唐○輝、丁○斌均明知胡○瑄、吳○叡、呂○洋於涉案期間，實際分別在黃○哲議員服務處從事助理或庶務工作，並非專職從事關懷據點業務，為以社會局關懷據點專職人力補助款支應胡○瑄等3人薪資，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將胡○瑄等3人申報為相關協會關懷據點之專職人員，並製造胡○瑄等3人係受僱於上開協會之金流外觀。嗣再將胡○瑄等3人為關懷據點專職人員之不實事項登載於核銷申請文件，並檢附不實勞動

契約、薪資存入單等憑證，製作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印領清冊等不實業務文書，持向社會局行使，使不知情之社會局承辦及核閱人員誤認胡○瑄等3人確有專職從事關懷據點業務，因而核發專職人力補助款予相關協會，足生損害於社會局對關懷據點專職人力補助款審核及管理之正確性，並排擠合法營運之關懷據點申請專職人力補助之公共資源，足生損害於公眾。

109年至112年間，以胡○瑄名義詐領111萬7,875元、吳○叡名義詐領88萬6,875元、呂○洋名義詐領129萬9,375元，合計詐領330萬4,125元。款項撥付至相關協會帳戶後，即納入黃○哲議員服務處經費管理機制統籌支配使用，混同支應關懷據點業務、議員服務處及相關活動支出，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二、以「人頭照服員」詐領補助款 77 萬餘元，部分款項並支應黃○哲私人費用：

黃○哲、唐○輝、丁○斌設立、管理多個協會及關懷據點後，為符合社會局專職人力補助條件，由議員服務處安排人員受訓取得照服員資格。因部分關懷據點於特定期間並無符合照服員資格補助條件之專職人員，黃○哲等人遂將具有照服員或護理師資格、但未實際於據點工作之張○云、唐○琴及劉○莉3人（3人均另為緩起訴處分），虛偽申報為據點專職人員，並製作不實核銷資料向社會局申領補助，使不知情之社會局承辦及核閱人員誤認張○云等3人確有專職從事關懷據點業務，因而核發專職人員費用補助款，而共同以此方式詐領上開補助款，足生損害於社會局對關懷據點專職人力補助款審核及管理之正確性，並亦足生損

害於公眾。

其中張○云部分詐領27萬9,399元、唐○琴部分詐領27萬7,413元、劉○莉部分詐領21萬8,625元，合計77萬5,437元；款項撥付至相關協會帳戶後，即納入黃○哲議員服務處經費管理機制統籌支配使用，混同支應關懷據點業務、議員服務處、相關活動支出及黃○哲個人在某社區應支付之管理費，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三、侵占公益款至少783萬餘元，用於高價餐飲、飯店、百貨、雪茄及休閒娛樂：

黃○哲與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吉○公司）實際負責人曾○煌素有往來。黃○哲於擔任第3屆新北市議員後，請曾○煌捐款予其控制之玉○青年會，曾○煌自108年1月起，每月捐贈8萬元、10萬元或12萬元不等款項至玉○青年會名下土地銀行帳戶（下稱「玉○青年會6417帳戶」）。其後，唐○輝為使黃○哲掌握上開款項收支情形，遂聯繫呂○洋於108年10月8日另行開立玉○青年會土地銀行帳戶（下稱「玉○青年會0635帳戶」），主要作為收受曾○煌捐贈款項之帳戶；截至114年11月止，曾○煌共計捐贈玉○青年會920萬元，其中824萬元匯入「玉○青年會0635帳戶」。

黃○哲、唐○輝、胡○瑄均明知玉○青年會係非營利社會團體，其公益收入僅得供公益用途，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公益侵占、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黃○哲指示唐○輝保管玉○青年會之帳戶存摺、印鑑並管理帳務，再由唐○輝指示胡○瑄，以前開曾○煌捐贈予玉○青年會之款項，支付黃○哲議員服務處、政治活動及私人生活等

非公益用途支出，包括新北市第4屆議員選舉前，委託業者辦理之LINE行銷、黃○哲議員參訪、飲宴應酬及購買清酒禮盒費用等。

109年2月至113年8月間，黃○哲並以玉○青年會名義核銷和牛專賣店、米其林日本料理及法式餐廳等高價餐飲、新○○越、遠東○○等百貨消費，日月潭涵○樓、君○酒店、文○○方等高價旅宿，及東○高爾夫球場、響○都市會所等休閒娛樂支出，以及購買蘋果3C產品、雪茄、露營登山用品等顯非公益用途之支出，以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至115年5月31日止，玉○青年會0635帳戶僅餘40萬1,667元，黃○哲、唐○輝、胡○瑄共同以此方式，至少侵占玉○青年會款項783萬8,333元。

吳○叡另依黃○哲指示，分別於111年3月11日、同年4月12日，以玉○青年會及黃○哲議員服務處聯絡人身分，與業者洽談LINE官方帳號自動化行銷服務，再由黃○哲指示唐○輝、胡○瑄，以玉○青年會資金支付相關費用，而共同侵占玉○青年會資金總計49萬3,500元。

四、黃○哲關切土地分割案，以無庸清償向土地開發商借款之400萬元債務：

曾○煌經營之吉○公司係從事土地整合、道路公園農地買賣、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收購等業務之土地開發商。因業務與土地開發法規及政府行政程序密切相關，曾○煌長期與時任新北市議員黃○哲維持友好，其實際管理之公司並曾於107年10月6日捐贈黃○哲100萬元政治獻金。

109年間，曾○煌將包括臺北市信義區某小段247地號在內之4筆土地，以總價1,802萬1,700元出售予新○建設公司，

其中247地號土地原規劃捐贈臺北市政府，以換取建案容積率獎勵。嗣因247地號土地有遭佔用之情形，致新○建設公司無法捐贈予臺北市政府，曾○煌遂決定以標示分割將上開247地號分割為247地號（無佔用部分）及247-1地號（有佔用部分），以利捐贈，避免因違反契約約定而須返還價金及負擔違約責任；惟因新北市政府及國有財產署亦為該土地共有人，辦理分割須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方符合土地法相關規定。

黃○哲因需款而於110年1月向曾○煌借款400萬元，並於110年1月19日簽發同額、發票日為同年6月30日之支票1紙予曾○煌作為擔保，曾○煌於翌日將400萬元匯入黃○哲名下帳戶，且未收取利息。

110年3月3日，新○建設公司委由葉○穎代書向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下稱財政局）提出上開247地號土地分割申請案，惟葉○穎於110年3月11日至同年月16日間之某日，接獲該局承辦人員電話表示本件申請案須先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有財產署）同意，財政局始同意用印。曾○煌得知後，於同年3月17日下午1時3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黃○哲告知上情，黃○哲即於同日下午2時39分許，指示唐○輝以議員關心之名義，向財政局表達本案應予准許之意見，惟因當日仍未獲同意，曾○煌復於同日晚間再向黃○哲反映。黃○哲遂於翌（18）日上午8時18分許致電時任財政局局長李○興，並於同日上午8時30分即傳訊曾○煌稱：「剛跟局長拜託了」、「跟老大報告」、「近午我會再跟催」等語。財政局主管接獲局長詢問後，即指示

相關人員主責督導並以最速件辦理本件申請案，承辦人於同日上午10時33分簽辦，財政局並於同日下午2時40分完成全部流程及用印，函請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理；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嗣亦同意分割及用印。

曾○煌於110年3月22日以LINE向黃○哲回報已取得247地號土地標示分割公文，黃○哲遂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於同年月30日以訊息回覆曾○煌稱：「謝謝老大幫忙」等語，曾○煌知悉黃○哲係以無庸清償上開借款，作為其關說財政局就247地號標示分割案之對價，遂不予追討借款，並容任上開支票請求權時效完成，截至115年6月2日本署發動本案搜索時，曾○煌仍未曾向黃○哲請求償還上開借款400萬元。

肆、量刑意見：

《禮記》有云：「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論語》亦言：「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我國政府編列長照相關經費，補助地方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專職人力，目的在於提升家庭照顧老人之能力，並使長者得以在熟悉之社區中獲得照顧並維持生活自主。

黃○哲案發時身為民意代表，明知上開補助制度所承載之公共目的，卻指揮唐○輝、丁○斌，廣設協會及關懷據點，使政府補助淪為支應議員服務處人事成本之用，亦使受僱者在僱傭關係及工作指揮從屬下，難以自由拒絕與其原始應徵內容及補助目的不符之工作安排，形同將原應投入長照事業之公共資源挪作他用，轉化為其政治組織、人力及活動之經費來源，使各該據點照顧服務員，實際上卻須從事議員質詢、社群宣傳、選民服務及政治活動等工作。

此外，黃○哲另將玉○青年會公益款項用於高價餐飲、百貨、旅宿、休閒娛樂、雪茄及其他私人消費，又向土地開發業者無息借款400萬元，嗣於業者請託後，就土地分割申請案向主管機關表達關切，並未清償該筆借款。偵查中黃○哲就400萬元款項初稱已返還，經提示相關事證並告知查無返還紀錄後，始改稱尚未返還。

本署檢察官審酌黃○哲犯罪期間、犯罪規模、主導地位、犯罪所得，以及對公共財政、公職廉潔、長照補助制度及受僱者勞動自主所造成之侵害，認其犯後態度不佳，就其詐領補助、公益侵占及收受不正利益等8項犯行，分別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至9年以上不等之刑度，其中公益侵占部分求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部分，求處9年以上有期徒刑，以昭公信。